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	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二二八七一00號令訂定發布。	一、 本府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七四八五00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規範本府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，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。另本府公訓處一〇一年七月五日北市訓一字第10一三0四三二一00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」及其附表，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核定發布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」，業已含括本辦法之規定，故依據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原法規得廢止之。考量本辦法已有上述新法規發布施行，且新法規已含括舊法規之規定，爰依規定廢止本辦法。